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449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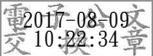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44900A00\_ATTCH1. pdf、34944900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8月1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7月1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29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黃士瑋建築師事務所、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陳肇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開標室

◎主持人：梁正工程司志遠代

記錄：楊智仁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基地條件受限，以致後院線檢討，能否比照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之 8410 號所提 L 型基地函示及圖例原則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請建築師取得權利關係證明文件或委託書後再提出申請。

**提案二：有關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 [REDACTED] 地號等 7 筆土地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編號 7612) 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得適用該案例彙編。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市中正區河堤段 [REDACTED] 地號擬自 [REDACTED] 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請申請人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辦理並依第四條規定取得與鄰地協議文件。

2. 本案有關分割後土地為寬度不足、深度超過平均深度兩倍半之畸

零地問題等相關疑義，請業務科室報內政部釐清釋示。

臨時提案二：有關本市內湖區大湖段 [REDACTED] 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案，擬依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8409 號案例精神，申請抬高檢討後院深度比，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請設計建築師提供相關資料會辦局都市規劃科。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